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並溯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生效，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第四項規定：「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為使防疫補償發給相關事項有明確規範，爰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補償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補償發給之資格條件。（第三條）
- 四、補償發給金額。（第四條）
- 五、補償發給作業。（第五條）
- 六、授權地方政府得自訂發放作業。（第六條）
- 七、明定得請求相關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或相關團體提供辦理審核作業所需資料。（第七條）
- 八、經費來源。（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第四項規定：「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二、上開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p> <p>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p> <p>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p> <p>前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p> <p>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p>	<p>一、第一項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指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隔離或檢疫措施之人。又生活不能自理者如為配合防疫工作受隔離或檢疫將衍生照顧需求，照顧之人為受雇人，必須請假照顧；無法從事工作之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等，亦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爰於第二款明定。</p> <p>三、為使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之範圍明確，爰訂定第二項。第一款係將符合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格者，進行操作型定義。另為保障經長</p>

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後，失能等級未符合第二級至第八級之失智未失能者；以及未申請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之失智者，爰訂定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係以身心障礙者原接受相關社區照顧、個人助理等照顧服務，尚難獨自生活，現因受隔離、檢疫致其家屬需照顧者。第四款係針對原未使用相關社區照顧服務或長期照顧服務，聘僱外籍看護工照顧者，如有因外籍看護工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無法提供照顧，而產生家屬照顧需求者。第五款及第六款係參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家中如有「十二歲以下學童」，以及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

四、考量實務上民眾若提出評估申請，惟於等待評估期間，個案即已接受隔離或檢疫，查「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對於評估類服務，當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非急迫性暫勿辦理。又失智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無法至醫院完成排定臨床失智症評估，爰民眾無法取得評估結果，非可歸責於民眾，故規定於受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評估申請者為適用對象，列為第四項。

五、考量實務上有民眾未與親屬(如子女)同住，惟倘其生活不能自理，為鼓勵其配合防疫措施，接受隔離或檢疫，而由親屬照顧，爰照顧者之適

	<p>用對象不宜過窄，不限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範疇。</p>
<p>第三條 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p> <p>前項所定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為在隔離或檢疫期間內，均未違反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規所開立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及該通知書所列之防疫措施。</p> <p>同一受隔離或檢疫者之照顧者，請領防疫補償時，每日以一人為限。照顧者如同時為受隔離或檢疫者，於同一照顧期間或同一受隔離或檢疫期間，防疫補償僅得擇一請領。</p>	<p>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防疫補償申領之資格條件，為期明確，爰於本條明定各該請領條件及補償限制。</p> <p>二、所謂已領有薪資，指自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所受領之給付，爰只要領有薪資者或其他對個人之薪資性質之補助，即不得領取本辦法之防疫補償；又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指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所給予之補償，例如：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十條所定補償即屬之。至衛生福利部主管之社會福利各項生活補助係針對符合特定身分別之扶助措施，兩者性質不同，尚無競合問題。</p> <p>三、另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已明列應遵行事項，爰受隔離或檢疫者若未遵守，即屬所稱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爰訂定第二項。</p> <p>四、生活不能自理之人配合防疫工作受隔離或檢疫於特定處所期間，其社會參與程度低，僅需就基本生活照護需求提供協助，爰第三項明定，家屬二人以上同為同一受隔離或檢疫者之照顧者，請領防疫補償時，每日以一人為限。照顧者如同時為受隔離或檢疫者，於同一照顧期間或同一受隔離或檢疫期間，防疫補償僅得擇一請領。至有關同一照顧者同時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二人以上之情形，應回歸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就其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故本條不另行規定。</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防疫補償，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一千元。</p>	<p>一、明定本辦法防疫補償發給金額。 二、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配合防疫措施，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或因雇主未給付請假期間薪資，生活經濟將產生影響，爰參酌基本工資原則估算及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公告金額定之。</p>
<p>第五條 申請防疫補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向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p> <p>一、受隔離或檢疫者：</p> <p>(一)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二)受雇人，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 (三)非受雇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 (四)無工作或未成年者，本人無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性質相同補助之切結書。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p>二、照顧者：</p> <p>(一)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二)受雇人，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 (三)非受雇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 (四)照顧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對象者，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p>一、第一項明定防疫補償申請人所需檢附之必要性文件、資料、申請時點及受理機關。 二、未成年人為法律行為，本須法定代理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不在此限。但出具切結書之行為，並非純獲法律上利益，因此仍有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證明之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防疫補償發給機關受理防疫補償申請後，文件、資料如有欠缺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爰訂定第三項。 四、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第四項明定處理期間。</p>

<p>前項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為之。</p> <p>第一項申請防疫補償文件、資料不齊，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人得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重行申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備齊文件、資料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發給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發放作業相關規定。</p>	<p>為提升補償發給之行政效能，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訂發放作業方式。</p>
<p>第七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審核作業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或團體提供之。</p>	<p>為簡化申請程序，達成簡政便民效益，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爰定本條規定，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作業所需。</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編列之特別預算項下支應。</p>	<p>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配合本條例之施行，明定本辦法自特定日施行。</p>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
- 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
- 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
- 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 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 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第三條 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前項所定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為在隔離或檢疫期間內，均未違反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規所開立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及該通知書所列之防疫措施。

同一受隔離或檢疫者之照顧者，請領防疫補償時，每日以一人為限。照顧者如同時為受隔離或檢疫者，於同一照顧期間或同一受隔離或檢疫期間，防疫補償僅得擇一請領。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防疫補償，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第五條 申請防疫補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向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一、受隔離或檢疫者：

- (一)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二)受雇人，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
- (三)非受雇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
- (四)無工作或未成年者，本人無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性質相同補助之切結書。
-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二、照顧者：

- (一)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二)受雇人，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
- (三)非受雇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
- (四)照顧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對象者，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第一項申請防疫補償文件、資料不齊，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人得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重行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備齊文件、資料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發給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發放作業相關規定。

第七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審核作業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或團體提供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編列之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總說明

為達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物資整備，如僅徵用既有之防疫物資，恐難因應防疫所需，而有賴生產商持續投入生產、提高產能。考量疫情爆發之際，往往面臨相關材料物資緊缺之問題，倘由生產商自行購買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或原物料，短期內難以達到產能目標。是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特明定政府得透過公權力徵用或調用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及原物料，以達充實防疫物資之效果。為規範前開徵用、調用之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將徵用態樣區分為：由徵用機關取得生產設備之所有權、由徵用機關於特定期限內取得生產設備之使用權，及由徵用機關取得原物料之所有權。(第二條)
- 二、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徵用生產設備或原物料，應發給徵用書；如情況急迫，得於徵用後三日內補發。(第三條)
- 三、徵用書應記載事項。(第四條)
- 四、徵用機關收受生產設備後，應填發受領證明書予被徵用人。(第五條、第六條)
- 五、徵用機關取得生產設備使用權時，徵用展限、解除徵用時之應行程序。(第六條)
- 六、徵用生產設備時，調用相關操作人員之作業程序。(第七條)
- 七、徵用原物料時應填發受領證明書予被徵用人。(第八條)
- 八、徵用、調用補償金額之決定方式。(第九條)
- 九、徵用補償費之發給期限。(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 十、由徵用機關取得生產設備所有權者，得將該生產設備出租、出借、出賣或贈與第三人。(第十一條)
- 十一、由徵用機關取得生產設備使用權者，該生產設備之返還程序，及於非正常使用所致毀壞或滅失時之損失補償。(第十三條)
- 十二、由徵用機關取得原物料使用權者，其未使用原物料之返還程序。(第十五條)
- 十三、各級政府機關執行本辦法之補償發生爭議時，得成立補償評定小組。(第十六條)
- 十四、配合本條例施行，本辦法自特定日施行。(第十七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訂定依據。</p> <p>二、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為生產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防疫物資，於必要時，各級政府機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原物料，並給予適當之補償（第一項）。前項徵用、調用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二項）。」爰將第二項列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辦理之徵用，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由徵用機關取得生產設備之所有權。</p> <p>二、由徵用機關於特定期限內取得生產設備之使用權。</p> <p>三、由徵用機關取得原物料之所有權。</p>	<p>一、考量國家整體防疫物資產能規劃，使徵用機關得透過徵用取得防疫物資生產設備所有權，彈性運用該生產設備，確保防疫物資產能無虞，爰明定生產設備之徵用態樣為：（一）由徵用機關取得所有權者，及（二）徵用機關於特定期限內取得使用權者，舉例而言：各級政府機關於徵用口罩生產設備時，除得直接於徵用書載明自該生產設備交付日起由徵用機關取得所有權外，亦可選擇於特定期限使用該生產設備。</p> <p>二、另防疫物資之原物料具消耗性質，經徵用機關使用後隨即消滅，無法於使用特定期限後以原物返還，爰此，原物料一經徵用即由徵用機關取得所有權，併予敘明。</p>
<p>第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前條徵用時，應對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簽發徵用書，命其依規定時間、地點交付被徵用之生產設備或原物料。但有急迫情況時，得先行徵用，並於徵用後三日內補發徵用書。</p>	<p>一、明定徵用機關應簽發徵用書；受徵用人之範圍、應辦理事項；另考量防疫應變措施多具時效性，爰明定有急迫情形時，各級政府機關得先行徵用後再補發徵用書。</p> <p>二、被徵用人不配合徵用時，除依本條例</p>

	<p>第十六條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外，徵用機關並得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進入檢查，併予敘明。</p>
<p>第四條 徵用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徵用生產設備或原物料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li> <li>二、主旨、說明及其法令依據。</li> <li>三、被徵用之生產設備或原物料之品名、數量及規格。</li> <li>四、依第二條規定載明徵用態樣；屬第二條第二款徵用態樣者，應載明特定期限。</li> <li>五、補償方式。</li> <li>六、交付生產設備或原物料之時間、地點、方式。</li> <li>七、徵用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li> <li>八、發文日期及字號。</li> <li>九、表明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等。</li> </ol>	<p>為使被徵用人瞭解徵用內容，並避免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徵用時，就徵用之態樣、補償方式及其他細節性事項發生爭議，且徵用書之性質，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處分，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明定徵用書之應記載事項。</p>
<p>第五條 由徵用機關取得生產設備之所有權者，徵用機關於收受生產設備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書，載明品名、數量、規格、新舊程度等，交予生產設備之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作為補償之憑證。</p>	<p>為避免爭議，爰明定由徵用機關於特定期限內取得生產設備之所有權時，應由徵用機關填發受領證明書，記載受領之生產設備現況，並作為補償之依據。</p>
<p>第六條 由徵用機關於特定期限內取得生產設備之使用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p> <p>前項徵用，如有展延期限之必要，徵用機關應於徵用期限屆至七日前，重新陳請指揮官核准之。</p> <p>第一項徵用，於徵用原因消滅後，應於十日內解除徵用，並發給解除徵用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避免爭議，爰明定由徵用機關於特定期限內取得生產設備之使用權時，應由徵用機關填發受領證明書，記載受領之生產設備現況，並作為補償之依據。</li> <li>二、第二項明定徵用展延期限應踐行之程序。</li> <li>三、第三項明定徵用原因消滅後解除徵用之程序。</li> </ol>

<p>第七條 徵用生產設備者，如需調用相關人員操作生產設備時，其調用之作業程序準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徵調人員之規定。</p>	<p>考量徵用之生產設備可能須由專業人員操作，而有調用相關操作人員之需求，爰參考傳染病防治財物徵用徵調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相關操作人員調用之作業程序，準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徵調人員之相關規定。至於調用人員之補償，則依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由徵用機關取得原物料之所有權者，徵用機關於收受原物料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書，載明品名、數量、規格等，交予原物料之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作為補償之憑證。</p>	<p>為避免爭議，爰明定由徵用機關取得原物料所有權時，應由徵用機關填發受領證明書予被徵用人，並記載受領之原物料現況，並作為補償之依據。</p>
<p>第九條 徵用之補償金額，得由徵用機關與各被徵用人協議定之。</p> <p>前項協議無法達成者，其補償金額，由徵用機關依下列方式擇一定之：</p> <p>一、依相關公會提供徵用當時之市場行情酌予加給。</p> <p>二、依政府機關訂定之費率酌予加給。</p> <p>依第七條調用相關人員之補償金額，得由徵用機關與各被調用人協議定之；協議無法達成者，依調用時合理薪資行情之數額酌予加給。</p>	<p>一、第一項明定徵用生產設備或原物料之補償金額，由徵用機關與各被徵用人協議。</p> <p>二、第二項明定協議無法達成者，由徵用機關依相關公會提供之市場行情或政府機關訂定之費率酌予加給。</p> <p>三、第三項明定調用操作人員之補償費金額，原則由調用機關與被調用人協議定之；協議無法達成者，依調用時合理薪資行情之數額酌予加給。</p> <p>四、被調用人如為有一定雇主之勞工，於調用期間，原勞雇關係應予維持，以保障勞工權益。</p>
<p>第十條 由徵用機關取得生產設備之所有權者，應於填發受領證明書後三十日內發給補償費。</p>	<p>明定徵用生產設備取得所有權時補償費之發給期限，因受徵用人於徵用後即喪失生產設備之所有權，爰明定徵用機關應於填發受領證明書後三十日內發給補償費。</p>
<p>第十一條 由徵用機關取得生產設備之所有權者，徵用機關得為徵用之目的，將該生產設備出租、出借、出賣或贈與第三人。</p>	<p>為使徵用機關彈性運用因徵用取得所有權之生產設備，爰明定徵用機關得以提高防疫物資產能需求等徵用目的，將上開生產設備出租、出借、出賣或贈與第三人。</p>
<p>第十二條 由徵用機關於特定期限內取得生產設備之使用權者，應於解除徵用後三十日內發給補償費；該取得使用權</p>	<p>一、第一項明定徵用生產設備取得使用權時補償費之發給期限；其徵用達三十日以上者，考量補償費之發給應即</p>

<p>之特定期限達三十日以上者，每滿三十日，應先發給該期間之補償費。</p> <p>依第七條調用相關人員之補償費發給期限，準用前項規定。</p>	<p>時，另為減輕被徵用人受長期徵用而無法使用之不利益，其連續徵用每滿三十日，應先發給該期間之補償費。</p> <p>二、考量被調用人員之性質，係於被調用之「特定期限」內協助生產設備操作，與由徵用機關於「特定期限」內使用生產設備之情形較為類似，爰於第二項明定其補償費發給期限，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由徵用機關於特定期限內取得生產設備之使用權者，應於解除徵用後填具生產設備返還證明，連同該生產設備，返還被徵用人。</p> <p>前項生產設備於返還時，如有非因正常使用所致毀損或滅失之情形，徵用機關應另按該生產設備被徵用時其使用程度之市價補償其減損價值。</p>	<p>一、第一項明定徵用生產設備取得使用權，於解除徵用時之返還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徵用之生產設備於毀損或滅失時之損失補償。</p>
<p>第十四條 由徵用機關取得原物料之所有權者，應於填發受領證明書後三十日內發給補償費。</p>	<p>明定徵用原物料補償費之發給期限，考量受徵用人於徵用後即喪失原物料之所有權，爰明定徵用機關應於填發受領證明書後三十日內發給補償費。</p>
<p>第十五條 由徵用機關取得原物料之所有權者，經被徵用人同意，得返還未使用之原物料。</p> <p>前項返還，徵用機關應填具原物料返還證明，連同該原物料，返還被徵用人，並由被徵用人依原徵用金額返還補償費。如原徵用金額顯然高於返還時之市場價格，徵用機關得酌減被徵用人應返還之補償費數額。</p>	<p>一、徵用之原物料經使用後即消滅，原則無須返還，惟如尚有未使用之原物料，得歸還被徵用人，第一項明定應經其同意後始得返還。</p> <p>二、另考量原物料經徵用後至歸還之期間甚長，其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導致被徵用人以原徵用金額返還原物料補償費時蒙受損失，爰於第二項明定原徵用金額如顯然高於返還時之市場價格，得酌減之。</p> <p>三、舉例而言，徵用機關以每公斤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徵用口罩原物料一公噸，發給被徵用人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補償費。解除徵用後尚有一百公斤之原物料未使用完畢，徵用機關得經被徵用人同意後，返還該一百公斤之原物料，並由被徵用人返還新臺幣一萬</p>

	<p>五千元之補償費；惟如該口罩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於返還時已降低至每公斤新臺幣一百元，徵用機關得酌減被徵用人須返還之補償金數額為每公斤新臺幣一百二十元，即被徵用人僅須返還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之補償費，以減少被徵用人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被徵用原物料可能蒙受之損失。</p>
<p>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辦法之補償規定，遇有爭議時，得成立補償評定小組處理之。</p>	<p>考量被徵用之生產設備或原物料品項多樣複雜，為利徵用機關儘早完成評價，爰明定辦理本辦法之補償發生爭議時，得成立補償評定小組。</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配合本條例之施行，明定本辦法自特定日施行。</p>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辦理之徵用，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由徵用機關取得生產設備之所有權。
- 二、由徵用機關於特定期限內取得生產設備之使用權。
- 三、由徵用機關取得原物料之所有權。

第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前條徵用時，應對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簽發徵用書，命其依規定時間、地點交付被徵用之生產設備或原物料。但有急迫情況時，得先行徵用，並於徵用後三日內補發徵用書。

第四條 徵用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徵用生產設備或原物料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主旨、說明及其法令依據。
- 三、被徵用之生產設備或原物料之品名、數量及規格。
- 四、依第二條規定載明徵用態樣；屬第二條第二款徵用態樣者，應載明特定期限。
- 五、補償方式。
- 六、交付生產設備或原物料之時間、地點、方式。
- 七、徵用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八、發文日期及字號。
- 九、表明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等。

第五條 由徵用機關取得生產設備之所有權者，徵用機關於收受生產設備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書，載明品名、數量、規格、新舊程度等，交予生產設備之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作為補償之憑證。

第六條 由徵用機關於特定期限內取得生產設備之使用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徵用，如有展延期限之必要，徵用機關應於徵用期限屆至七日前，重新陳請指揮官核准之。

第一項徵用，於徵用原因消滅後，應於十日內解除徵用，並發給解除徵用書。

第七條 徵用生產設備者，如需調用相關人員操作生產設備時，其調用之作業程序準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徵調人員之規定。

第八條 由徵用機關取得原物料之所有權者，徵用機關於收受原物料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書，載明品名、數量、規格等，交予原物料之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作為補償之憑證。

第九條 徵用之補償金額，得由徵用機關與各被徵用人協議定之。

前項協議無法達成者，其補償金額，由徵用機關依下列方式擇一定之：

一、依相關公會提供徵用當時之市場行情酌予加給。

二、依政府機關訂定之費率酌予加給。

依第七條調用相關人員之補償金額，得由徵用機關與各被調用人協議定之；協議無法達成者，依調用時合理薪資行情之數額酌予加給。

第十條 由徵用機關取得生產設備之所有權者，應於填發受領證明書後三十日內發給補償費。

第十一條 由徵用機關取得生產設備之所有權者，徵用機關得為徵用之目的，將該生產設備出租、出借、出賣或贈與第三人。

第十二條 由徵用機關於特定期限內取得生產設備之使用權者，應於解除徵用後三十日內發給補償費；該取得使用權之特定期限達三十日以上者，每滿三十日，應先發給該期間之補償費。

依第七條調用相關人員之補償費發給期限，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由徵用機關於特定期限內取得生產設備之使用權者，應於解除徵用後填具生產設備返還證明，連同該生產設備，返還被

徵用人。

前項生產設備於返還時，如有非因正常使用所致毀損或滅失之情形，徵用機關應另按該生產設備被徵用時其使用程度之市價補償其減損價值。

第十四條 由徵用機關取得原物料之所有權者，應於填發受領證明書後三十日內發給補償費。

第十五條 由徵用機關取得原物料之所有權者，經被徵用人同意，得返還未使用之原物料。

前項返還，徵用機關應填具原物料返還證明，連同該原物料，返還被徵用人，並由被徵用人依原徵用金額返還補償費。如原徵用金額顯然高於返還時之市場價格，徵用機關得酌減被徵用人應返還之補償費數額。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辦法之補償規定，遇有爭議時，得成立補償評定小組處理之。

